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7036 號

被處分人：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805424

址 設：新竹市北大路 340 號 4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20775

址 設：彰化縣彰化市崙平北路 71 號 1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877735

址 設：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256 號 1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033007

址 設：新竹市北大路 340 號 4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加計從

屬公司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取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合致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未有同法第 11 條之 1 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未有同法第 12 條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等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或為其他必要之改正行為。
- 四、就第 2 項部份，處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緣自稱某機關退休人員匿名檢舉指稱，公用天然氣事業屬壟斷事業，早年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投資並派駐董事長職務，詎○○○家族先取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雄天然氣）總經理一職，其後再買通民間股東擠退退輔會所擔任之董事長一職，利用同手法逐步取得欣雄天然氣、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南天然氣）、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林天然氣）、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彰天然氣）、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苗天然氣）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權後，再透過現金增資方式稀釋其他股東權益逐漸壯大，○○○家族取得多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或經營權之過程，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請本會查辦。
- 二、調查經過：

- (一) 上網查詢檢舉人所稱被○○○家族控制之欣雄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林天然氣、欣彰天然氣、裕苗天然氣等 5 公司登記資料，顯示○○○及其子女(長子○○○、次子○○○、三子○○○)均有交叉擔任上開 5 公司董監事或負責人情事。
- (二) 按欣雄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林天然氣、欣彰天然氣、裕苗天然氣等 5 公司監事名單中，○○○家族似有透過轉投資公司及關係自然人，包含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泰公司)、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泰公司)、坤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山公司)、大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坤公司)、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泰公司)、寶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坤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普公司)、和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通公司)、住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華順企業社等事業持有或取得上開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股份或擔任董監事席次情事，爰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認定該等 18 家事業及其 9 位自然人間，相互屬同一關係企業或關係自然人情事。
- (三) 函請欣雄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彰天然氣、欣林天然氣、裕苗天然氣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提供○○○家族透過控制從屬公司及二親等以內關係自然人在各該公司之持股比例與擔任董監事情形。顯示○○○長子○○○控制寶泰、坤泰及寶坤等 3 公司，次子○○○控制大坤及坤山等 2 公司，三子○○○則控制興泰及惠普等 2 公司，和通公司則為欣彰天然氣之從屬公司。寶泰、坤泰、寶坤、大坤、坤山、興泰及惠普等 7 家由○○○3 子所控制的控股公司，因董事有半數以上均為相同，故彼此互為控制從屬公司。
- (四) 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提供

供氣資料。

- (五) 函請退輔會提供投資各公用天然氣事業相關情形。顯示退輔會投資欣雄天然氣 23.56%股份、欣南天然氣 26.07%股份、欣林天然氣 42.37%股份、欣彰天然氣 34.08%股份。
- (六) 函請欣雄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林天然氣、欣彰天然氣、裕苗天然氣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分別到會說明○○○○及其關係人在各該事業之持股變化與董事席次變化情形。
- (七) 針對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銷售區域是否重疊情形，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到會說明。
- (八) 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各區域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區域、供氣戶數、供氣數量等資料。
- (九) 經函請被處分人等到會提供陳述意見，答辯略以：
  - 1、本會所稱涉法被處分人等，係各自持有欣雄天然氣部分股份或擔任董監事，惟各公司間並無意思聯絡，與公平交易法所稱之共同持有或間接控制尚有不符。
  - 2、本會所稱涉法被處分人等雖有當選並取得欣雄天然氣董監事席次，惟公平交易法並無明文規定必須將該等公司所取得之董監事席次合併計算，故尚難認有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情事。
  - 3、本會所稱涉法被處分人等於欣雄天然氣之股東常會無法事先預判是否可以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故本會不能以最後的結果認為被處分人等不事先申報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 4、退輔會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部分公用天然氣事業情事，該會未申報亦未受罰，故依平等原則，被處分人等主張得同免受罰。

### 三、調查結果：

- (一) 按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天然氣事業區分為「天然氣生

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等 3 類，鑒於目前國內前 2 類事業所生產或進口天然氣，皆由公營之台灣中油公司獨占經營，且前 2 類事業所生產或進口天然氣之供應對象除第 3 類之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外，尚包括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等共 5 種需求客戶，而第 3 類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售氣對象，則為以導管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 3 種需求用戶為主，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另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設立、供氣營業，惟公用天然氣事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亦可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相關業者所需之天然氣，故目前國內天然氣之供應可區分為「民生天然氣」與「非民生天然氣」二個不同商品，目前國內有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包含台灣中油公司），其中 23 家屬民營公用天然氣事業，2 家屬國營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區域位於苗栗縣及新竹縣市部分鄉鎮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區域位於新竹縣部分鄉鎮市），上開 25 家天然氣事業在公用天然氣市場多數屬分區獨占狀態，彼此營業區域尚無重疊，係國內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天然氣之唯一來源。

- （二）國內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用戶數已達 325 萬戶，平均普及率約為 46%，其臺北都會區的普及率則超過 60%。另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8 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之劃分，在直轄市以區，在縣（市）以鄉（鎮、市、區）為基本單位，又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區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復據台灣

中油公司表示，天然氣之供氣必須以管線相連，由於早期我國行政區域分為省（直轄）市、縣（省轄）市、鄉鎮區（縣轄）市、村里等 4 級，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管線均鋪設至村里，倘供氣區域計算至村里，則各區域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銷售區域並無發生重疊，惟自 100 年天然氣事業法立法明定供氣區域以鄉、鎮、市（縣轄）、區為一基本單位，只有少數區域會及於村里。

（三）茲就本案欣雄天然氣之營業區域、105 年供氣量及用戶數情形，略述如下：欣雄天然氣營業區域包括高雄市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燕巢區、林園區、阿蓮區、橋頭區、大樹區、永安區等 13 區。105 年底民生供氣量約 21.5 百萬公秉，非民生供氣量約 409 百萬公秉。105 年底民生用戶數 72,990 戶，非民生用戶數為 454 戶。

（四）有關○○○家族親屬關係、○○○家族持有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控股公司關係如下：

1、○○○家族關係如下：○○○（配偶○○○）有 3 子 1 女，長子○○○（配偶○○○）、次子○○○（配偶○○○）、三子○○○（配偶○○○），女兒○○○，另○○○與○○○係○○○之子女，而○○○、○○○則為○○○、○○○與○○○等人之堂兄弟。

2、○○○家族之控股公司關係如下：

（1）○○○之長子○○○持有寶泰公司 63.3% 股份，控制寶泰公司；寶泰公司持有坤泰公司 73% 股份（○○○及其配偶以自然人身分另持有坤泰公司 21.1% 股份），等於○○○間接控制坤泰公司；另坤泰公司持有寶坤公司 61% 股份，故○○○亦間接控制寶坤公司。又○○○以前述事業、其他控制從屬事業、關係自然人取得

欣彰天然氣半數以上董事席次，欣彰天然氣再持有和通公司 100% 股份，換言之，○○○直接或間接控制寶泰公司、坤泰公司、寶坤公司、欣彰天然氣與和通公司等 5 家事業。

(2) ○○○之次子○○○持有大坤公司 85% 股份，控制大坤公司；○○○另持有坤山公司 40% 股份，且坤山公司半數以上董事與大坤公司相同，坤山公司與大坤公司互為控制從屬事業；換言之，○○○直接或間接控制大坤公司與坤山公司等 2 家事業。

(3) ○○○之三子○○○持有興泰公司 66.67% 股份，控制興泰公司，興泰公司與○○○夫妻各持有惠普公司 33.33% 股權，且惠普公司半數以上董事與興泰公司相同，惠普公司與興泰公司互為控制從屬事業；換言之，○○○直接或間接控制興泰公司與惠普公司等 2 家事業。

(4) 另○○○、○○○、○○○與○○○在寶泰公司、坤泰公司、寶坤公司、大坤公司、坤山公司、興泰公司、惠普公司等 7 家事業相互兼充為董事或監察人，且該 7 家事業半數以上之董事均相同，彼此合致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關於控制與從屬關係推定之認定標準。

3、○○○家族透過控制從屬公司及二親等以內關係自然人控制欣雄天然氣情形如下：按依欣雄天然氣到會提供相關資料並陳述供稱，○○○家族透過控制從屬公司及二親等以內關係自然人自 93 年 3 月 28 日起，即持有欣雄天然氣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截至本會接獲檢舉進行調查時，○○○透過興泰(31.57%)、惠普(13.84%)、寶泰(0.02%)、坤泰(0.03%)、寶坤(0.02%)及大坤(0.03%)等控制從屬公司共持有欣雄天然氣

45.51%股份。並透過○○○本人與其配偶及父母、兄弟等二親等以內血親之持股，○○○(5.21%)、○○○(1.37%)、○○○(3.58%)、○○○(1.28%)、○○○(0.44%)、○○○(3.04%)共持有欣雄天然氣 14.92%股份，合計持有欣雄天然氣共 60.43%股份，超過欣雄天然氣三分之一股份。另欣雄公司之董事席次為 11 席，○○○家族透過控制從屬公司及二親等以內關係自然人在欣雄天然氣第 9 屆董事會（任期 97 年 6 月 28 日至 100 年 6 月 27 日）取得欣雄天然氣 9 席董事之 4 席，尚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惟在第 10 屆董事會（任期 100 年 6 月 30 日至 103 年 6 月 29 日）中，取得欣雄天然氣 9 席董事之 5 席，已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至 10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股東會議，復取得欣雄天然氣 9 席董事之 5 席（退輔會持股比例 23.56%，取得 9 席董事之 2 席），分別為興泰公司 2 席、寶坤公司 1 席、寶泰公司 1 席、惠普公司 1 席，合計 5 席，超過欣雄天然氣半數董事席次。另欣雄天然氣自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12 屆股東會議新增 3 席次獨立董事，董事席次由 9 席增至 11 席，興泰公司與惠普公司各取得 3 席，合計 6 席，超過欣雄天然氣半數董事席次（退輔會仍維持 2 席董事）。

#### 理 由

- 一、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因公平交易法有關未事前申報結合之罰則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鑒於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及第 40 條於修法後已整併為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結合，…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



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故修正後公平交易法對於本案系爭行為之可裁處罰鍰之下限金額，較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爰發生在修法前之結合行為，可引前揭行政罰法之規定，而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甚至各家結合未申報之違法行為，是否罹於裁處權時效，亦適用行為時公平交易法。

- 二、有關本案裁處權時效及適用公平交易法新舊法乙節：按裁處權時效事涉結合時點，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業將獨占、結合、聯合及垂直交易限制行為裁處權時效由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 3 年延長為 5 年。裁處權係一形成權，法定期間經過，權利即歸於消滅，故現行公平交易法公布生效前已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之案件，自不得再施以行政罰。另現行公平交易法既修正限制競爭行為之裁處權時效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倘系爭違法行為之終了時點係在現行法公布生效之後者，自得適用 5 年之裁處權時效。至於行為終了時點在新法公布生效前，於新法生效後尚未罹於時效之案件，依從新從輕原則，仍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訂 3 年之裁處權時效。以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型態而言，凡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即應負有結合申報義務，惟倘結合申報義務人於嗣後不斷增加持股，則其違法事實即業有變動，係屬新違法事實，故其違反結合申報義務，自應以其最終持股(即持股不再變動)之持股時點予以認定(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仍須向本會提出事

業結合申報，惟本會得依簡易作業程序審理，事業尚不得因曾向本會申報即得免除申報義務)，又其適用之法律及裁處權時效，亦自應以其最終持股之時點所適用之法律認定之。又以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而言，其適用之法律及裁處權時效，依前所述，則亦得以其最終董監事改選之時點認定之。本案被處分人等共同持有欣雄天然氣之股份，是否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係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公布前已達最終持股狀態，故應適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公平交易法(或稱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結合相關規定。至於控制欣雄天然氣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的認定，因其最終董監事改選均在 104 年 2 月 4 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後，故應適用現行公平交易法結合相關規定。又已罹裁處權時效之違法結合行為，雖依行政罰法規定尚不得處以罰鍰，惟本會仍得命其改正違法行為，按命違法事業改正之性質係一形成權，非屬『行政罰』或『行政強制執行』之行政處分，爰無行政裁處權時效之適用。

- 三、復按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計算前項第 2 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

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除依第 13 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另 104 年 2 月 4 日公平交易法修正並移列為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計算前項第 2 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 13 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事業結合，

由下列之事業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為參與結合之事業。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但持有或取得事業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者，為最終控制之事業。三、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為控制事業。」

#### 四、市場界定：

- (一)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規定，需求替代為本會界定相關市場主要審酌之事項，本會並得視商品或服務特性考量供給替代。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需求替代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交易相對人能夠轉換至其他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供給替代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能夠提供其他具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
- (二) 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下，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查國內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是特許在特定區域供應天然氣之業者，以國內家庭主要熱能來源觀之，天然氣與家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二者對末端能源使用者提供熱量的服務目的應屬相同，惟天然氣之成分為甲烷，其比重比空氣輕，沸點與燃點均為攝氏零下 160 度以下，該項產品須以管線輸送，因此一般民眾倘欲申設裝表供應天然氣，所須耗資定不斐，且亦有一段等待供應期，加上天然氣事業之成本與售價均係由政府管制，此與桶裝瓦斯無論在製程、成分、物理化學特性、輸儲設備、使用便利性、市場區隔及轉換障礙、商品價格決定等存有差異，故天然氣與家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向來

不被認定屬同一商品市場範圍。又目前國內天然氣之供應可區分為「民生天然氣」與「非民生天然氣」，其中公用天然氣事業係以導管零售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 3 種需求用戶，屬天然氣事業法所規定之第 3 類天然氣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另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設立、供氣營業。至於「非民生天然氣」，公用天然氣事業除須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相關業者所需之工業用天然氣，且其售價係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供應予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外，再由各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訂價格零售予各工業用戶，而其銷售氣量尚須陳報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控管，不得影響對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 3 種「民生天然氣」需求用戶之供應。是「民生天然氣」與「非民生天然氣」無論在價格、管制方式與需求對象均有不同，爰本案產品市場應界定為以導管零售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 3 種需求用戶之「民生天然氣」市場。

- (三) 地理市場：地理市場範圍應界定為各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範圍。按公用天然氣事業係專指以導管零售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8 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之劃分，在直轄市以區，在縣（市）係以鄉（鎮、市、區）為基本單位，又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區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而據台灣中油公司表示，天然氣之供氣必須以管線相連，由於早期我國行政區域分為省（直轄）市、縣（省轄）市、鄉

鎮區（縣轄）市、村里等 4 級，故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管線均鋪設至村里，倘供氣區域計算至村里，則各區域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銷售區域並無發生重疊，爰本案地理市場應以各該公用天然氣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供氣營業之區域劃分，在直轄市以區，縣（市）以鄉（鎮、市、區）為地理區域範圍。少部分則及於村里等區域範圍。

（四）市場占有率：欣雄天然氣經許可供氣營業之區域包括高雄市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燕巢區、林園區、阿蓮區、橋頭區、大樹區、永安區等 13 區，105 年民生用戶數 72,990 戶，民生供氣量約 21.5 百萬公秉，在上開供氣營業區域內，尚無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獲准許可供氣營業，故欣雄天然氣在上開民生用天然氣營業區域內市場市占率達 100%。

五、已達結合申報門檻：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查欣雄天然氣於其營業區域之民生天然氣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已達 100%，達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門檻規定，故○○○家族或其所屬轉投資公司倘持有欣雄天然氣三分之一以上股份，或控制欣雄天然氣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自應依公平交易法結合相關規範，先向本會提出申報，並獲本會審議不禁止其結合後，始得為之。

六、行為主體：

（一）按本案○○○家族係透過個人持股、○○○3 位子女所共同控制之寶泰、坤泰、寶坤、大坤、坤山、興泰及惠普等 7 家控股公司、併其控制之欣彰天然氣及其從屬公

司和通公司，共同取得欣雄、欣南、欣彰、欣林、裕苗等5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三分之一以上股份，或控制上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其中寶泰、坤泰、寶坤、大坤、坤山、興泰及惠普等7家控股公司，因董事有半數以上均為相同，彼此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得認定彼此互為控制從屬公司。按公平交易法規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申報結合事業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申報結合事業為控制事業；且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應加計其控制從屬公司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亦包括間接控制，即得加計其控制從屬公司之董事席次，以達實質控制之結果。故本案即應依前引規定，分別認定前述各個違法事實之申報義務人，並以之作為本案處分之行為主體。

- (二) 查本案上開7家控股公司對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董事席次雖有多寡之別，惟彼此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係得認定彼此互為控制從屬公司，尚難逕認何者為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亦無從認定何者為主導性事業，故於論究申報義務人時，倘無法論就何事業為其他事業之控制事業或主導事業，即應視為共同持有或取得，及共同控制之關係，尚非僅特定事業得認為申報義務人，亦即倘有數事業共同持有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三分之一以上股份，或控制該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情形者，無論其持有股份或董事席次之多寡，凡持有股份或擔任董事之事業，行為主體即均應共同論屬為申報義務人，並對渠等課予結合未事先申報之違法責任。
- (三) 另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者，應由最終控制事業提出申報，按上開7家控股公司中，雖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

僅得認定彼此互為控制從屬公司，惟其中寶泰、坤泰及寶坤等 3 公司，寶泰公司持有坤泰公司 73% 股份，坤泰公司再持有寶坤公司 61.66% 股份，故寶泰公司得視為坤泰及寶坤等 2 公司之最終控制事業，爰凡坤泰或寶坤公司持有公用天然氣事業三分之一以上股份，其申報義務人應由寶泰公司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故結合未事先申報之行為主體即均應認定為寶泰公司，尚非坤泰或寶坤公司。

七、被處分人等應事前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卻未提出：

- (一) 持股部分：按○○○家族透過控制從屬公司及二親等以內關係自然人持有欣雄天然氣之股份，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公布前已達最終持股狀態，故應適用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結合相關規定，持股計算及申報義務人僅及於公平交易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尚不及於自然人。按興泰、惠普、寶泰、坤泰、寶坤及大坤等公司於 104 年 1 月分別持有欣雄天然氣 31.57%、13.84%、0.02%、0.03%、0.02%及 0.03% 股份，又興泰、惠普、寶泰、坤泰、寶坤及大坤等公司間，董事業有半數以上相同，則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故興泰、惠普、寶泰、坤泰、寶坤及大坤等公司，得視為相互控制從屬公司，得共同加計持有欣雄天然氣之股份，故興泰、惠普、寶泰、坤泰、寶坤及大坤等公司共同持有欣雄天然氣 45.51% 股份，合致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結合型態。
- (二) 實質控制部分：興泰及惠普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12 屆股東會議，分別各取得欣雄天然氣 3 席董事席次，合計取得欣雄天然氣 11 席董事之 6 席，超過半數以上董



事席次，得控制欣雄天然氣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結合型態。

八、按興泰、惠普、寶泰、坤泰、寶坤及大坤等公司於 104 年 2 月 4 日前共同持有欣雄天然氣 45.51% 股份，合致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結合型態。又被處分人興泰及惠普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12 屆股東會議，共同取得欣雄天然氣 11 席董事之 6 席，控制欣雄天然氣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結合型態。且欣雄天然氣已達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結合申報門檻規定，故被處分人興泰、惠普、大坤及寶泰（寶泰公司為坤泰及寶坤公司最終控制事業，負坤泰及寶坤公司結合申報義務）等公司應申報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惟被處分人等持有股份未申報之裁處權時效已屆，故依行政罰法規定仍得命其改正而不處罰鍰；至於控制欣雄天然氣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未申報部分，因適用公平交易法規定而裁處權時效尚未屆滿，自得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令其改正並處罰鍰。

九、綜上論述，被處分人興泰、惠普、大坤及寶泰（加計從屬公司坤泰公司及寶坤公司）等公司 - 共同取得欣雄天然氣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合致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未有同法第 11 條之 1 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又被處分人興泰及惠普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欣雄天然氣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未有同法第 12 條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

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爰分別依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